

# 昆明学院教务处

---

教研〔2018〕9号

## 关于开展2017—2018学年下学期创新创业 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倡导和鼓励大学生发展个性，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学科竞赛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，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，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、科学素质和艺术审美修养，根据《昆明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（教研〔2017〕11号），将开展2017-2018学年下学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定对象

全体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### 二、认定标准

《昆明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（教研〔2017〕11号）。

### 三、认定范围

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科研、专利、论文、创新实验、开放性实验、技能竞赛、科技学术活动、创新创业项目、创业活动等创新创业成果，

可折抵公共选修课、创新创业教育、通识教育实践、专业教育实践等课程学分。

#### 四、认定程序

(一) 符合认定条件的学生填写《昆明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所在院系进行初审；

(二) 院系汇总初审的材料并填写《昆明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汇总表》，交教务处审核；

(三) 教务处审核通过后进行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。

#### 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 需提供的成果证明材料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科研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供项目任务书；
2. 专利提供专利证书；
3. 论文提供发表期刊、著作、报纸等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等；
4. 创新实验、开放性实验提供有专家组审核通过意见的实验报告；
5. 技能竞赛、科技学术活动提供获奖证书（技能竞赛须是学校发文表彰的竞赛）；
6. 创业活动提供由学生所在院系出具的创业活动认定意见。

**注：以上材料均提供复印件。**

(二) 提供材料清单

1. 昆明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汇总表（一式二份）；

2. 昆明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（一式二份）及成果证明材料（一式一份）。

注：以上表格在教务处网站下载。

（三）以上材料以院系为单位，于2018年6月15日前交到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（办公楼257室）。

联系电话：65098122

附：昆明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



附：

## 昆明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

类型	项目	内容	学分	学分认定标准说明
创新 学分	科研	国家级项目	4	学生参与教师的国家级、省级科研项目或学生主持的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。
		省级项目	2	
		校级项目	1	
	专利	专利	2—4	第一专利人获得 4 学分，第二专利人获得 3 学分，第三专利人（及以下）获得 2 学分。
	论文	核心期刊	5—3	被三大检索收录的核心期刊第一作者获得 5 学分，第二作者（及以下）获得 3 学分；其他核心期刊第一作者获得 3 学分，第二作者（及以下）获得 2 学分。
		著作	3	第一作者获得 3 学分，第二作者（及以下）获得 2 学分。
		省级及以上期刊或报纸	2	第一作者获得 2 学分，第二作者（及以下）获得 1 学分。
	创新实验	在独立设课实验课、课内实验、课程设计等中完成的创新性实验并通过专家组审核	1	第一完成人获得 1 学分，其他完成人获得 0.5 学分。
	开放性实验	独立完成实验项目并通过专家组审核		累计 16 学时计 0.5 学分，32 学时计 1 学分，48 学时及以上最高计 1.5 学分。
	技能竞赛、 科技学术活动	校级奖	0.5—1	一等奖计 1 学分，二等奖（级以下）计 0.5 学分。
省、部级奖		1—2.5	一等奖（或特等奖）计 2.5 学分，二等奖计 2 学分，三等奖计 1.5 学分，优秀奖计 1 学分。	
国家级奖		2—4	一等奖（或特等奖）计 4 学分，二等奖计 3 学分，三等奖计 2.5 学分，优秀奖计 2 学分。	
创新创业项目	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	2—4	项目负责人获得 4 学分，其他参与完成人获得 2 学分。	
	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	1—2	项目负责人获得 2 学分，其他参与完成人获得 1 学分。	
创业 学分	创业活动	————	2—6	根据创业活动的效果及社会影响力由各教学单位认定。

注：其他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受到国家、省级、学校特别表彰者，以及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活动或项目，也可以获得相应学分。